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不涉及初步设计。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巢发改综字[2018]476 号文备案。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1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30 日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巢环审（2019）127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为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该工程由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前期土地、立项、方案规划、设计等工作；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负责工程建设及后期验收等工作，所以此次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均以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名义办理。

2022 年 10 月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立新新村三期安置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等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原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组织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5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形成验收检测报告，后在此基础上编制

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12 月 30 日，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建设中心组织召开了“巢湖市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建设中心组织召开的巢湖市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后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目前已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制定各项逐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2）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暂未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依据该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整改工作。